

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

宁价商发[2012]51号

关于我区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宁夏电力公司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引导居民合理节约用电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[2011]2617号-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在充分听取居民阶梯电价听证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实施方案，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。现就我区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居民阶梯电价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则

居民生活用电，试行阶梯电价，是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手段，是促进公平负担，理顺电价关系的重要途径，是贯彻国家资源环境价格改革的重要措施。

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补偿成本与公平负担相结合。居民用电价格总体上要逐步反映用电成本，同时，兼顾不同收入居民的承受能力，用电少的居民少负担，用电多的居民多负担。

（二）国家政策与我区实际相结合，我区居民阶梯电价的实施方案，按照国家政策总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确定，同时，充分考虑地方自然地理环境，经济发展程度、居民收入和用电水平等特点。

（三）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。阶梯电价近期重在建立机制在保证大多数居民电价基本稳定；长远目标是逐步反映电力资源价值，引导居民节约用电。

二、居民阶梯电价分档电量和电价标准

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按照居民生活基本用电，正常合理用电和较高生活质量用电三档分类，电价实行分档递增，起步阶段：

第一档电量每月 0-170（城乡覆盖率 97.1%），执行现行价格，即 0.4486 元/度。

第二档电量每月 171 度-260 度（城乡覆盖率 9.3%）。每度加价 0.05 元，即 0.4986 元/度。

第三档电量每月超过 260 度部分，每度加价 0.30 元，即 0.7486 元/度。

考虑到我区居民用户一年四季用电量不均衡，存在季节性差异，居民阶梯电价以年度电量为单位实施，第一档电量 0—2040 度，第二档电量 2041—3120 度，第三档电量为超过 3120 度部分。

今后，我区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标准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适时进行动态调整，以满足我区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后的用电实际需求。

三、居民阶梯电价的实施范围

（一）居民阶梯电价执行范围为我区电网供电区域内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城乡居民用户。居民一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户为一“户”，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电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电表（合表用户除外）为单位。

（二）对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，暂不实行居民阶梯电价。合表用户电表改造验收合格后，相应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。

四、有关配套措施

（一）对全区城乡“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家庭，每户每月设置 10 度免费电量。具体操作时采用先征后返的方式，即宁夏电力公司将 10 度免费电量折成现金，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户数，将款拨付至自治区财政专户，财政部门依据民政部门的补贴家庭名单，通过县区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到收益家庭。

（二）适当解决一户多人口问题。户籍人口为 5 人及以上的家

庭，具备分户条件的，尽量分户分表；不具备分户条件的，每户每月增加 40 度的阶梯电量基数，即第一档电量每月 0—210 度，第二档电量每月 211 度—300 度，第三档电量每月超过 300 度部分。

（三）居民阶梯电价以年为周期执行，按月进行各档电量结算，年底统一清算，多退少补，2012 年 7—12 月用电量按照第一档 0—1020 度（170 度×6 个月），第二档 1021—1560 度（260 度×6 个月），第三档超过 1560 度部分的阶梯基数执行。

新装居民用户和合表改造完成后的居民用户，从新装或改造完成的次月起，执行居民阶梯电价，阶梯电量按照年内剩余月份的电量基数总和执行。

（四）宁夏电力公司要科学制定合表改造规划，在 2014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区合表用电用户户表改造工作。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仍未改造的合表用户用电价格，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第二档电量对应的电价的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居民阶梯电价收入监营。实行阶梯电价后若电网企业增加收入，应主要用于弥补发电企业燃料成本上涨、弥补燃煤机组脱硫脱销等环保成本增加、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、居民用户电表改造等方面支出。

（六）加强便民服务。宁夏电力公司要从方便用户的角度，落实好各项便民利民措施，增加电量变化的提醒告知功能，提高抄表工作质量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加快系统改造升级；完善和提高电力抢修、服务响应速度；加大安全用电，节约用电宣传力度，加强用户用电情况分析等。

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宁夏电力公司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，确保我区阶梯电价政策平稳实施。

主题词：居民 电力价格政策 通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自治区党委，人大，政府，政协办公厅，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经济和信息化委，财政厅、民政厅，西北电监
局，各市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9日印发